

国际经济法的教学改革与创新分析

王甲正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河南郑州 451191)

【摘要】 高等教育中,国际经济法是法学专业学生必修的基础课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且理论知识抽象、晦涩难懂,学生理解掌握难度大,传统“灌输式”理论教学模式无法满足学生的实际需求,导致教学成效不佳。全面素质教育理念下,教师必须注重创新和改革国际经济法在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真正实现教书育人的目标。本文重点探讨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与创新相关问题。

【关键词】 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与创新;分析

DOI: 10.18686/jyfyzy.v2i7.28022

传统教学模式下,国际经济法教学存在诸多问题严重影响学生学习兴趣、积极性的提高,学生课堂注意力难以持续集中,导致教学质量与水平欠佳。由此可见,创新国际经济法教学模式至关重要。接下来,谈谈对新时期国际经济法教学的几点思考。

1 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

1.1 课程本身存在较大难度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国际各国间的贸易往来变得密切,国际经济法课程应运而生。目前来看,国际经济法课程内容复杂、烦琐,涉及国际商法、公法、各国之间的法律等等,综合性、系统性非常强。且国际经济法课程内容独立性强,缺乏必要的联系^[1]。但需要学生掌握本国诸多法学知识的同时,还要掌握国际经济、法律知识,且这门课程与学生的日常生活联系较少,课程本身难度较大,增加了学生学习难度系数。

1.2 课程教材无法满足实际需求

现阶段,我国高校采用的国际经济法教材理论性、学术性强,理论知识抽象、晦涩难懂,学生自学困难,且教学内容滞后,无法及时更新国际法律方面最新研究成果、最新立法情况,也不涉及当下国际经济法难点与热点问题,进而严重影响学生学习兴趣与信心^[2]。其次,高校国际经济法课程教材都是不同的编者根据对国际经济法的不同理解而编订的,理解不同导致编写侧重点不同,导致学生无法掌握国际经济法基本内容,更无法全面理解、掌握并灵活运用国际经济法相关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严重影响教学有效性^[3]。

1.3 教学模式陈旧、落后

第一,教学方法陈旧单一。现阶段,我国大部分高校仍然采用传统的“灌输式”理论教学模式,教师侧重于讲解国际经济条约中的相关法律条款,缺乏传递立法背景、国际惯例等知识,课堂枯燥乏味,长此以往,学生丧失学习兴趣与热情,课堂注意力难以持续集中,严重影响教学有效性。

第二,师生互动较少。国际经济法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需要教师构建和谐、平等的师生关系,增加师生互动,应重视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但是,传统教学模式下,教师具有权威性,以理论讲解为主,

忽视了与学生的沟通、交流,不利于发散学生思维,导致学生主观能动性差。

第三,实践教学比重有待提高。国际经济法教学理论性强,实践教学比重低,教师没有通过真实案例、良好的情境来分析和讲解理论知识,导致学生很少有机会接触国际经济贸易相关的实践活动,无法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法庭中去,严重影响教学质量与水平。

2 创新国际经济法教学具体对策

2.1 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力

第一,创新采用讨论式教学模式。全面素质教育理念下,教师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教师作为教学的参与者、指导者,应走下权威的神坛,与学生站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民主对话。创新采用讨论式教学模式,定期在班级中召开辩论会、学术交流会,引导全班学生积极参与其中,鼓励学生大胆质疑,积极发表自己的见解。如,在讲解“国际经济法原则”章节知识点时,教师可以向学生介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态度,再组织学生基于此展开辩论,并总结最终辩论结果,形成课堂报告。如此一来,在课堂教学中充分尊重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有利于引导学生发散思维,充分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引导学生掌握知识和基本技能。

第二,积极采用问题导向教学法。新课程标准下,教师应注重通过问题导向教学法来引导学生主动思考,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如,在讲解“信用证”章节知识点时,阿基师可深入分析汇付、托收结算方式对买卖双方存在的风险,并基于此提出新的问题:“如何规避卖方风险?”学生在思考探究该问题的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信用证问题,从而在思考和解决问题的同时,掌握信用证章节知识点。

第三,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理论性、应用性非常强的课程,教学的主要目标是引导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问题。所以,在教学过程中,实现理论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的模式至关重要。众所周知,在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当下,国际贸易往来为教学提供了大量真实有效的案例,这些教学案例能在课程教学中发挥巨大的作用,教师可通过这些案例来引导学生进行实践教学,让学生在真实情景中掌握课程基

本知识,熟悉后续工作主要内容。如,教师在每讲完一个章节知识点时,可组织开展一个典型案例讨论课,让学生在分析案例的过程中,把握法律知识原理,提高法律运用能力。

不仅如此还要注重开展校外实训实习。在学生进行理论知识学习以后,要鼓励和引导学生到校外进行实习,让学生在真实的情境、具体的岗位中总结经验。作为高校,要深化校企合作模式,积极与当地律师事务所、法院、有涉外业务的公司企业等单位达成战略合作意识,建立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引导和组织学生到相关单位进行实习,进而将课本理论知识进行直观化、具体化。教师还可以结合教学要求,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深入了解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大环境,并基于此检测学生国际经济法学习和掌握程度,培养学生良好的知识运用能力,并在社会实践中找到课本知识与真实社会之间的差距,提高自身专业综合能力^[4]。另外,法律专业学生后续工作大多与法庭有密切联系,教师可模拟法庭教学,具体来说,就是让学生在真实的法庭环境中运用所学的国际经济法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众所周知,模拟法庭环境的仿真效果强,有利于让学生在真实情景中不断提升自己的应急应变能力、实践能力^[5]。如,在讲解诉讼章节知识点时,教师就可以采用模拟法庭教学法,为学生创设真实的法庭氛围、法律程序,合作排除卷宗材料中的确定性结果,掌握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并双方就实际案件进行辩论。如此一来,不仅有利于让学生获得真实的工作体验,更能够加深对教材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还能培养学生后续工作中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的习惯与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成效显著。再者,创新采用诊所式教学法。以经济法律诊所为例,充分尊重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教师及时予以指导,让学生自行处理与国际经济有关的非诉讼案件,感受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全程内容与细节,学生真正有机会参与和调查案件,通过对案件证据的辨别、分析,自己得出法律结论,有利于培养学生逻辑思维、分析能力,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

2.2 科学选择教材、创新教案编写

全面素质教育理念下,国际经济法教师应注重站在学生的角度,结合学生的认知水平、学习习惯与兴趣爱好,选择符合学生要求的优质教材。作为教师,还要结合教材、相关教学资料、案例、国际经济法具体实践等情况编写完善的教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设计进程教学进度与教学内容安排表等,从而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与水平。

在教学内容方面,注重讲解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

要实现教材内容的拓展延伸。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系统性、综合性非常强的学科,涉及国际法,也涉及国内法,内容复杂、系统,教学任务重。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应注重加强国内法律与国际法律之间的联系,通过对比的方式引导学生加强对国际和国内法律的理解和掌握,横向拓宽教学内容范围。其次,注重加强讲解国际经济法最前沿的知识、热点与难点问题,纵向升华教学内容与主题,如,海外投资法、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等知识,如此通过真实的案例来提高教学趣味性、有效性,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与水平。

2.3 优化课程教学考核办法

传统“灌输式”理论教学模式下,教学考核以终结性考核为主,旨在通过期末书面考试来衡量一个学生的学习情况,很多学生为了获得高分,采用死记硬背的方式进行突击,存在较大的弊端。新形势下,教师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通过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不仅要注重学生期末考试成绩,更要注重考查学生的平时表现,增加学生平时表现在综合考核评价中的比重,从而提高学生对平时学习的重视程度,持续课堂学习注意力。作为教师,可创新采用“诊所式法律教育”考核方式,通过学生练习的反馈来评价学生的行为表现。评价是一个多层次、多主体、多角度的否定或者肯定学生在日常表现中的法律实践行为。教师在国际经济法教学的考试环节的评价体系中,也可以建立类似体系,通过教师、同学等多个评价主体来综合、系统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如果在综合考核评价中注重检测学生的实际能力,那么会引导教师与学生在日常教学与学习过程中侧重于增强学生的实际能力,如此有利于反过来加快国际经济法教学创新与改革步伐,从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高质量法律专业人才。

3 结语

综上所述,高校在开展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过程中,应积极响应全面素质教育理念的号召,及时发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转变教学理念,充分尊重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一改传统教学模式的弊端,创新采用讨论式教学法、问题导向教学法,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科学选择教材、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评价模式,从而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多管齐下,共同推动国际经济法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作者简介:王甲正(1984.10—),男,河南南阳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国际法、民商法。

【参考文献】

- [1] 董春丽.诊所式法律教学模式下的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J].教育教学论坛,2015(31):88-89.
- [2] 高华.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探析[C].国际经济合作新模式与国际经济法暨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年会,2011.
- [3] 王海蓉.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初步探索[J].职工法律天地:下,2017(2):294-294.
- [4] 张倩.“大思政”视域下《国际经济法》之教学改革[J].新西部(下旬刊),2020(4):147-148.
- [5] 刘霓.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探微[J].法制与社会,2019(25):198-199.